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152]

投诉人: 法国威立雅环境集团 (VEOLIA ENVIRONNEMENT)

地 址: 法国巴黎市 16 区克莱博尔大街 36-38 号

被投诉人: 张延东

地 址: 中国江苏省江阴市人民中路 111 号

争议域名: veolia.gd.cn

注册机构: 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0174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生效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法国威立雅环境集团(VEOLIA ENVIRONNEMENT)2009年8月4日针对域名“veolia.gd.cn”以张延东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veolia.gd.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09000152。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8月4日收到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

2009年8月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书接收确认,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CNNIC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有关注册信息。

2009年8月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注册商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域名“veolia.gd.cn”的注册信息确认函,确认争议域名由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09年9月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递投诉书。

2009年9月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

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 2009 年 9 月 8 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09 年 9 月 8 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 / 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了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了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并要求被投诉人在自 2009 年 9 月 8 日起 20 个历日内即 2009 年 9 月 28 日之前提交答辩。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注册商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 CNNIC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2009 年 10 月 10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本案投诉人在其投诉书中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名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拟指定的专家候选人肖又贤先生传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上述专家候选人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专家候选人回复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 年 10 月 12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和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由肖又贤先生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其成立之日（即 2009 年 10 月 12 日）起 14 日内即 2009 年 10 月 26 日前(含 26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法国威立雅环境集团（VEOLIA ENVIRONNEMENT），地址为法国巴黎市 16 区克莱博尔大街 36-38 号。

（二）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张延东，地址为中国江苏省江阴市人民中路 111 号。本案争议域名“veolia.gd.cn”由被投诉人于 2008 年 11 月 1 日通过注册商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法国威立雅环境集团（巴黎股市交易代码：VIE；纽约股市交易代码：VE）是世界著名的环境服务领域的领先公司，拥有 150 多年的历史，常年位居世界 500 强之列，在 72 个国家拥有员工 336013 名，为全球市政和工业企业客户提供因地制宜的解决方案，满足他们在四项互为补充的环境领域发展的需求：水务、废弃物管理、能源有效利用和公共交通。投诉人 2008 年营业收入为 362 亿欧元。

投诉人于 1992 年进入中国环境服务市场，现为中国大陆逾 30 个城市提供水务，废弃物处理和能源等方面的解决方案和服务，在华投资总额已逾 15 亿美元。近几年来，投诉人的威立雅水务在中国市场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已成为中国水行业的主要国际伙伴。投诉人在中国积极开展社会公益等活动。

投诉人在 2003 年更名为“VEOLIA”集团，从此“VEOLIA”成为其商号并广泛使用。

为保护其权利，投诉人同年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几十个国家注册了“VEOLIA”商标，该商标在多次域名争议中被视为著名或驰名商标加以保护。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许多国家注册了以“VEOLIA”为主体部分的顶级域名。

投诉人通过在全球及中国范围内对“VEOLIA”商标和商号的使用，使得“VEOLIA”获得极大的知名度，特别是在公用事业领域享有盛誉，为相关公众所熟知。

因此，无论作为投诉人的注册商标还是企业商号，投诉人对

“VEOLIA”均享有无可争辩的、在先的商标和商号民事权益，应依法受到保护。

被投诉人张延东，作为一个自然人，与投诉人及其“VEOLIA”注册商标和商号没有直接关联，对“VEOLIA”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然而，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中的主体部分“veolia.gd”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和商号“VEOLIA”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此外，被投诉人多次将包括投诉人在内的他人的商标、商号注册为自己的域名，长期从事买卖域名的活动。其注册包括争议域名在内的大量域名后未对该等域名作任何合理使用，可见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主观恶意。

据此，投诉人依据解决办法的规定，请求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veolia.gd.cn”应予注销。

投诉所依据事实和理由如下：

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和商号权的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1) 投诉人对“VEOLIA”享有在先的商标权和商号权

(a) 商标权

2003年9月，投诉人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领土延伸方式在中国申请注册第814678号“VEOLIA”商标，并在第1、6、9、11、17、19、32、35、36、37、39、40、41、42共14个类别上获准注册，专用权期限为2003年9月11日至2013年9月11日。投诉人依法享有“VEOLIA”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且投诉人获得上述商标专用权的日期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因此，投诉人对“VEOLIA”具有在先的商标民事权益。

(b) 商号权

投诉人于1995年12月18日在法国登记注册成立，投诉人的公

司名称为“VEOLIA ENVIRONNEMENT”，其中，“VEOLIA”为投诉人的商号。投诉人获得该商号的日期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投诉人进入中国市场以来，以其商号“VEOLIA”在中国北京、上海、广州、重庆和香港等地登记设立多家代表处，在北京、天津、上海、成都等项目所在地设立多家合资公司。通过广泛的使用，投诉人的商号“VEOLIA”在中国境内尤其是公用事业领域为相关公众所熟知。

《巴黎公约》第八条规定：“商号应在本同盟一切成员国内受到保护，无须申请或注册，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组成部分。”由于中国和法国均为《巴黎公约》成员国，因此，投诉人在法国登记注册的商号“VEOLIA”在我国应受到法律保护。因此，投诉人对“VEOLIA”享有在先的商号民事权益。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商号相似，足以导致混淆

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veolia.gd”，而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VEOLIA”为文字商标和商号。两者之间的区别有二：一是争议域名主体部分比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商号多了“.gd”的文字要素；二是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小写字母，投诉人注册商标为大写字母。

对此，投诉人认为：

(a) 争议域名“veolia.gd”的主要显著识别部分为“veolia”

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veolia.gd”以符号“.”间隔，表明组成该域名的两个词汇“veolia”和“gd”彼此独立。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主体部分所含的“gd”是拼音“guang dong/广东”的缩写；作为“guang dong/广东”固定的拼音缩写，“gd”具有提示被投诉人或争议域名所在地域的作用，不具有显著性。而“veolia”是投诉人独创的词汇，无论在英文或法文中均无特定含义，具有独创性，是争议域名中的显著部分，起到主要的识别作用。因此，争议域名“veolia.gd.cn”的主要显著识别部分为“veolia”。

(b) 争议域名的主要显著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商号

为同一词汇

尽管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商号为大写的“VEOLIA”，争议域名的主体显著识别部分为小写的“veolia”，但二者在字母排序、单词拼写和读音上完全相同，属于同一词汇。

(c)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持有的在先域名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在2002年12月底到2003年1月期间注册了数个通用顶级域名，如“veolia.com”、“veolia.net”、“veolia.biz”、“veolia.org”和“veolia.info”。投诉人于2003年4月在中国注册了顶级域名“veolia.cn”，并通过域名争议仲裁程序依法受让“veolia.net.cn”、“veolia-finance.com.cn”和“veolia-finance.cn”域名。上述域名的注册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

鉴于投诉人合法持有的域名和争议域名的主要显著识别部分都是“veolia”，两者构成近似，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持有的域名，从而产生混淆。

有鉴于此，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veolia.gd”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和商号“VEOLIA”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从未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使用或注册争议域名“veolia.gd.cn”，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也没有委托或合作等任何关系。投诉人通过谷歌和百度搜索网站，未发现被投诉人与“VEOLIA”有任何直接关联，也未在中国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的查询数据库找到任何以被投诉人“张延东”名义申请的“VEOLIA”商标信息。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3、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1)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旨在出售或者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争议域名链接的网站www.veolia.gd.cn页面右上角明确写明“网

站域名转让The domain is for sale”。被投诉人在与投诉人法律顾问来往的电子邮件中也表明：“目前的确在出售此域名”，“我方愿意在贵方合理公平的前提下，转让此域名”。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非为了合理使用，而是旨在通过出售或转让争议域名获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的行为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一）规定的恶意的行为。

（2）被投诉人多次将投诉人及他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注册为域名

被投诉人除注册争议域名外，还曾经注册包含投诉人“VEOLIA”注册商标、商号的“veolia.bj.cn”、“veolia.sh.cn”、“veolia.zj.cn”和“veolia.js.cn”域名。此外，被投诉人多次将他人的商标、商号或其主要部分注册为自己的域名，用于出售（被投诉人自己经营的出售网址为www.xddjz.any2000.com）。每个待售域名均有相关公司或品牌说明；其中包括欧洲工商管理学院（insead.net.cn）、法国香槟酒行业委员会（civc.net.cn）、吉利（geelyhl.com.cn）、香奈儿（chanelchoco.com）等。

被投诉人在明知的情况下，多次将包括投诉人在内的他人的商标、商号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且注册后未实际使用，可见被投诉人注册该等域名的行为具有主观恶意：被投诉人的真正目的在于将他人的名称、商标或标志通过各种变换形式注册为域名，使相关权利人无法注册并使用相应域名，不得不向被投诉人购买所需域名，被投诉人从而得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的行为应视为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二）规定的“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的行为。如果该等行为不加以制止，势必会造成混淆，并为随之而来的不合法活动提供机会。

（3）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破坏了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具有主观恶意

如上文所述，投诉人是世界著名的环境服务领域的领先公司，其“VEOLIA”注册商标和商号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具有一定知名度。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VEOLIA”注册商标和商号应当有所了解。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及其“VEOLIA”商标具有一定知名度且自身对“VEOLIA”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了争议域名。其行

为阻碍了投诉人将自己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注册为争议域名并投入商业使用，破坏了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具有主观恶意。

被投诉人作为一个自然人，姓名不包含“veolia”文字，与投诉人之间也没有委托或合作关系，却在众多可选择的词汇中偏偏选中从字母排列、单词组成、读音和含义上均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商号完全一致的词汇用于域名注册。这足以表明被投诉人的主观恶意。

(4)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旨在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投诉人作为世界 500 强企业，在中国发展多年，各地建有多个大型项目，为中国公众所熟知的知名企业。一旦被投诉人自行使用争议域名或将其出售给包括投诉人竞争对手在内的任何第三人用于建设网站，必然使得希望通过 CN 域名查找并登陆投诉人网站寻求服务或查找信息的相关公众被错误的链接到与投诉人无关的第三人所经营网站的结果，从而造成混淆和误认。而争议域名的使用者则得以盗用投诉人多年积累的商誉，提高网站点击率或借以拓展业务，实施不正当竞争。此种行为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三）规定的“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的情况，属于该条所规定的“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的行为。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予以注销。

(二)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

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关于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益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2003年9月，投诉人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领土延伸方式在中国申请注册第G814678号“VEOLIA”商标，并在第1、9、11、17、32、35、36、37、39、40、41、42类商品上获准注册，专用权期限为2003年9月11日至2013年9月11日。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在中国境内对“VEOLIA”标志依法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且投诉人获得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日期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由于已经认定投诉人对“VEOLIA”标志享有注册

商标专用权，专家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讨论投诉人是否对“VEOLIA”标志还享受其他民事权益。

2、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相同或相近

根据我国有关域名体系的规定，争议域名“veolia.gd.cn”为带有“行政区域名”的二级域名，其中“.gd.cn”表示域名级别，“.gd”代表广东省。因此，争议域名“veolia.gd.cn”的主体部分为“veolia”一词，该词为生造词，除了指投诉人的商标和企业名称，没有其他普通词义。“veolia”一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标志“VEOLIA”仅存在大小写之别，而域名使用时不区分大小写。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veolia”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名称和标志“VEOLIA”相同，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VEOLIA”标志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也不存在其他委托或合作关系。被投诉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专家组也无法从现有证据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应当视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veolia.gd.cn”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关于恶意

由于投诉人在世界范围公用事业领域拥有很高声誉，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对“VEOLIA”标志享有在先民事权益。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并未在争议域名下建立具有实质内容的网站，而是将其链接至含有出售该域名信息的网页。2008年12月，投诉人的代理人向被投诉人发函告知投诉人就“VEOLIA”享有的权利，并要求被投诉人停止侵权并无条件转让域名，被投诉人回函意欲出售争议域名。上述事实表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出售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

也阻碍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破坏了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的恶意情形，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五、裁 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投诉人法国威立雅环境集团（VEOLIA ENVIRONNEMENT）针对被投诉人张延东注册的争议域名“veolia.gd.cn”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应予以注销。

独任专家：

肖又贤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于北京

